

正 本	收 文 日 期	歸 檔 之 日
2215	107.8.06	(115)
		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 承辦人：張耘誠
 電話：23959825#3682
 電子信箱：ycchang@cdc.gov.tw
 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10688

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7020070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1份

主旨：檢送107年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擴大補助作業計畫1份，
 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醫療院所辦理公費疫苗接種，需執行疫苗冷運冷藏管理、接種前之健康評估及衛教、接種資料之登錄及上傳等工作，為補貼前述作業成本，並鼓勵院所持續提升服務品質，本部獲行政院同意107年擴大依接種劑次補助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，補助範圍包含兒童常規疫苗入國小前之應接種劑次及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。

二、旨掲作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項目及年齡上限：

1、兒童各項常規疫苗應接種或補種劑次及特定對象接種之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等。補助年齡上限訂為出生滿13歲以前。

2、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

1、按接種劑次核計，每劑補助100元。

2、針對以下情況均予補助接種處置費：

(1)因病或併同預防保健項目就診，同時接種常規疫苗或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。

(2)兒童常規疫苗或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時接種。

3、若當次就診單純接種兒童常規或75歲以上長者肺炎

07020703
 107020703

西
07002003

訂

線

鏈球菌疫苗，請院所不再向民眾收取診察費。

(三)經費申報及核付方式：(詳如補助作業計畫第3-17頁)

- 1、自本年9月1日起，由各醫療院所依修訂之「兒童常規疫苗」及「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」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，併其他醫療費用每月向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，由該署依流程核撥款項。
- 2、有關本年1-8月之處置費補助，依下列方式申報及回溯：
 - (1)本年8月31日前執行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劑次，仍依現行「補助1歲以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」，申報7診次之接種處置費。
 - (2)本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擴大補助範圍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應補差額及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之接種處置費，由本部疾病管制署就醫療院所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且符於規定之接種資料，核算各醫療院所之接種量，並與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各院所已申報費用檔進行比對後，核給差額或應補助費用。

三、為使兒童按時接種疫苗及早建立免疫力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確實依照「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」，針對應同時程接種之疫苗項目，安排同時接種(分開不同部位)，並加強溝通及宣導疫苗同時接種之效益與安全性，避免兒童延誤接種，亦減少家長帶幼兒往返院所之次數。

正本：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部長陳時中